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蔡承佑  
電話：04-7237185  
傳真：04-7237186  
電子信箱：u91254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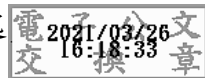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網字第11001020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0年3月15日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  
公務使用大陸廠牌手機相關事宜討論會議」校園資安管理  
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2日臺教資(四)字第1100037440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請避免以個人資通訊設備存取含有教職員生個人資料、學  
生成績、學習歷程等機敏資料之資訊系統，儘可能以公務  
用電腦為之。
- 三、採購公務用資通訊產品請避免選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
(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。
- 四、個人手機請強化設備安全性設定，落實定期更新及提升人  
員安全意識，以維資通安全，避免個人權益受損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教務處 收文:110/03/29



1100001224

無附件